

# 风险提示书

尊敬的万商贷出借人：

在通过万商贷进行借贷交易前，请您仔细阅读本提示书的内容，并确保您已明确知晓并理解本提示书的内容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万商贷客服。

## 一、风险提示

网络借贷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下列风险：

1. 政策风险：因网络借贷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设计。如国家宏观政策（如财政政策、货币政策、行业政策、地区发展政策）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可能会导致网络借贷面临损失。

2. 流动性风险：在借贷关系存续期间，出借人无正当理由及合法依据不得提出终止。

3. 信用风险：当借款人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收入情况、财产状况发生变化，人身出现意外，发生疾病、死亡等情况），或者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，出借人本金和预期收益将有可能遭受损失。

## 二、出借人义务

按照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出借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身份等信息；
- （二）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；
- （三）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，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；
- （四）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；
- （五）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三、网贷机构禁止性行为

按照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；
- （二）直接或间接接受、归集出借人的资金；
- （三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；

(四) 自行或委托、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、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；

(五) 发放贷款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(六)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；

(七)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，代销银行理财、券商资管、基金、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；

(八)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、证券化资产、信托资产、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；

(九)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，与其他机构投资、代理销售、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、捆绑、代理；

(十) 虚构、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、收益前景，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，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，捏造、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，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；

(十一)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、场外配资、期货合约、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；

(十二)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；

(十三) 法律法规、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。